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信貸協議

此乃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的公告。

於2019年6月2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間銀行（作為代理人及原貸款人），訂立一項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金額為1,854,000,000澳門元（或其等值港元）的定期貸款信貸，為期24個月，年利率相等於按2.4%加上於相關日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總和。

根據信貸協議，倘出現相關情況，便將產生違約事件，如陳卓林先生、陳卓賢先生、陸倩芳女士、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及陳卓南先生（統稱「陳氏家族」）不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50%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及/或陳卓林先生不擔任或停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倘發生違約事件並仍持續當中，代理人可 (a) 取消信貸協議項下的承諾/任何承諾的任何部份； (b) 宣佈信貸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項下的全部或部份該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應計或尚欠的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 (c) 宣佈全部或部份該貸款須予償還。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陳氏家族共同擁有本公司2,628,288,500股普通股份權益，代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10%。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炳玉

香港，2019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副主席）、陸倩芳女士\*\*（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忠其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